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日本公司融资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备用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减少资金占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邢连中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无故解聘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意解聘事项。

3、公司延长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4、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参与专项计划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参与专项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电力下属子公司参与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提供长期有效资金、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久人

孙中

王敏

赵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